

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	年	月	日
現有員額		職稱 / 人數				
需求人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新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校內人力調整 需求人員：職稱 / 人數 說明（併說明需求專職、約僱或教師兼職等）：				
甄選條件	學歷	年齡		歲		
	專業職能					
工作內容說明 (徵才網頁用)						
單位主管核簽						
會辦單位核簽						
人事室核簽						
校長核批						

註：

1. 單位內職員出缺，由出缺單位主管填具「職員工需求申請表」，簽報校長核定校內調整人力或新聘人力。
2. 校內人力調整，以相關單位主管就現有之職員（含約僱人員）協商內調，經校長核定，由人事室統一辦理職務調整為原則

3. 新聘人力（含約僱人員），除人事室、會計室職員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依相關法令派任外，其餘由人事室統一辦理公開甄聘。
4. 專職職員之甄聘，初審由用人單位審查，初審通過由用人單位簽請校長核定提職評會複審，複審通過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聘任。
5. 約僱人員之甄聘，由用人單位審查，審查通過由用人單位簽請校長核定約聘（僱）。